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67,609,507 (100%) | 0 (0%) |
| 2. | (a)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1,567,609,507 (100%) | 0 (0%) |
| | (b) 重選吳瑋瀾女士為執行董事 | 1,567,609,507 (100%) | 0 (0%) |
| | (c) 重選林文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67,609,507 (100%) | 0 (0%) |
| | (d) 重選馬詠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67,609,507 (100%) | 0 (0%) |
|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1,567,609,507 (100%) | 0 (0%)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1,567,609,507 (100%) | 0 (0%) |
| 4.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1,567,273,507 (99.98%) | 336,000 (0.02%) |
| 5. |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1,567,609,507 (100%) | 0 (0%) |
| 6. | 批准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 1,567,273,507 (99.98%) | 336,000 (0.02%)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352,916,692股，該等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瑋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組成。